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基础设施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2025）9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基础设施，主要内容为新建巡护栈道，修缮巡护步道。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7. 发包人应当按照财政政策要求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视财政拨付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交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零壹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3550189.66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整（¥61766.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曲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03034121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14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三门峡市规划勘探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503986314；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淆山路4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项目红线外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办公与生活设施、施工辅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协商补充机制、法律与规

范性文件支持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资质证明文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工程进度报告和验收文件、工程结算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计划与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提供期限、数量与内容、补充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三门峡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三门峡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勇;

联系电话: 13525200218;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六峰路林业局 81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曲松 ;

身份证号: 4112221987022705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0211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00695 ;

联系电话: 15539876596 ;

电子信箱: 149613708@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陕县大营镇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

12.4.2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时且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合同记载的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21.2 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

21.3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